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769

股票简称：祥龙电业

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

目 录

一、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四、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五、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2
六、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七、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7
八、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8
九、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十、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
十一、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26
十二、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杨雄先生

四、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议程：

(1)、主持人杨雄先生宣布会议召开，介绍股东及其他出席人情况

(2)、杨思兵先生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3)、宣读并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01	董耀军	√
10.02	胡俊文	√
10.03	彭振宏	√

-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议案投票表决、股东提问及回答
- (5)、主持人宣读现场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 (6)、现场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公司将上传给上证所信息有限公司，由上证所信息有限公司将现场投票情况与网络投票情况进行合并汇总后，再回传给公司，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休息等候。
- (7)、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及股东大会决议
- (8)、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 (9)、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和股东登记等相关方面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时间不超过一小时，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五、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六、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议案一：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积极谋划公司发展。报告期内，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监事会的大力协助下，在经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扎实推进了各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的经营任务。

一、2017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17年公司紧紧围绕“稳中有进”的战略目标，以落实预算管理为切入点，强化公司本部对二级单位的管控，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优化工作流程，扎实练好“内功”，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另一方面，公司紧盯区域市场动态，不等不靠，主动出击，积极寻找新的业务机会，增强自身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供用水合同，预计将进一步增加供水业务收入，扩大供水业务的区域优势。公司水厂改扩建工程提高了自身供水能力和供水质量，初步形成现代化水厂运营模式，为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建筑安装业务深耕所在区域市场，紧紧抓住园区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承揽项目的数量和金额同比都有较大幅度增长，品牌知名度和施工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2017年股票市场结构性行情凸显，价值投资理念逐渐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固定收益类产品利率和风险则相对稳定，公司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适时调整投资方向和投资品种，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全年投资收益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120.78万元，净资产4,976.87万元，2017年度经营收入5,838.74万元，其中供水业务收入789.70万元，比上年增加33.84%，建筑安装业务收入5,017.48万元，比上年增长207.82%。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527.42万元，比上年增长193.64%。

二、2017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

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包括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经营性合同等重大事项。在上述会议中，董事会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议事程序，认真研究审议事项，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积极稳妥地推进公司发展。

2、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保障了公司重大决策的顺利实施。

3、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7 年，各委员根据相关工作细则，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从专业角度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了委员会的决策能力，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的专业性。

4、董事会成员履职情况

2017 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了历次董事会会议。认真研究了会议相关材料，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5、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2017 年，董事会继续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完善重大业务流程，加大内部控制各环节的审计力度，提高内部控制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形成相互融通、相互制约的管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财务体系的集中管理职能，提升了对下属经营单位的监督审计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财务的稳定性。

三、2018 年公司发展思路

2018 年公司将围绕市场抓营销，提升管理求突破，强化责任抓

落实，严格控制费用支出，保障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公司将继续提升水厂供水效率，改善供水质量，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加大员工培训力度，全面提高水厂运营水平。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现有用水客户的紧密沟通，用心做好客户服务工作，同时密切关注潜在用水需求，争取赢得更多的客户。建筑业务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区域大发展的优势，继续深耕目标市场，加大投标力度，努力争抢市场份额。在建工程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在保证质量和速度的前提下，严格执行预算审计，减少不必要的资金损耗。

2018 年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尽心谋划公司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根本宗旨，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重大经营事项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监督，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运作的规范化。现将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2017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7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7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2017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调查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对公司规范化运作进行了切实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2017 年度公司在法人治理方面、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方面、公司财务核算方面都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范行为，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现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经营层勤勉履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无违规操作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持续认真的检查监督。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 年度各类财务报告均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守了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能够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均出具了独立意见，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定期查阅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备案资料。监事会认为 2017 年度公司继续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

三、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履

行监督职能，持续督促公司优化内控管理体系。下一步，监事会将重点对公司的财务报告、风险控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8年3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8年3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7年公司实现净利润527.42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1.71万元，同比2016年增加332.52万元，增幅185.56%。影响利润变化主要因素包括：1、本期主营业务增加影响营业毛利较上期增加268.16万元；2、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期增加利润278.74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4,120.78万元，负债9,143.91万元，股东权益4,976.8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4,832.3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838.74万元，净利润527.42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1.71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45.26万元。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重大变动原因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为两个期间的数据变动幅度达30%，或占公司报表资产总额5%，或占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95,130.00	52,463,841.00	-39,668,711.00	-75.61	主要系本期投资理财资金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3,744,361.48	1,074,485.56	2,669,875.92	248.48	主要系本期供水业务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192,096.93	1,257,015.86	6,935,081.07	551.7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业务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应收款	340,492.69	83,699.33	256,793.36	306.80	主要系本期代收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2,598,731.11	1,065,007.78	1,533,723.33	144.0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业务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376,189.80	5,181,172.22	4,195,017.58	80.97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款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9,402,528.27	1,425,162.93	7,977,365.34	559.75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设备增添所致
在建工程	62,410,282.71	2,753,718.16	59,656,564.55	2166.40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178,962.25		178,962.25	100.00	主要系本期末待处理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900,000.00	-1,900,000.00	-100.00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所致
应付账款	38,370,430.63	4,834,790.51	33,535,640.12	693.63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9,929,892.00	514,606.00	9,415,286.00	1829.6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业务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106,269.75		-1,106,269.75	-100.00	主要系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利润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8,387,444.73	22,340,577.40	36,046,867.33	161.35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业务增加影响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54,370,595.09	21,005,381.14	33,365,213.95	158.84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业务增加影响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216,582.35	409,751.27	-193,168.92	-47.14	主要系营改增后税种变化所致
财务费用	-83,768.46	-119,938.36	36,169.90	30.16	主要系本期经营资金获息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0,515.39	-857,189.08	1,027,704.47	119.89	主要系本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00.00	-296,000.00	329,000.00	111.15	主要系上期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冲回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8,157.36	1,999,776.25	2,458,381.11	122.93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048.94	1,078,559.45	-1,516,608.39	-140.61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926,900.00		926,9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获得了政府环保奖励金所致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28,054.43	1,197,590.60	3,530,463.83	294.80	主要系本期业务增加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12,717.00	-212,717.00	-100.00	主要系上期法院判决执行确认了损失所致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07,459.82	1,817,742.44	3,989,717.38	219.49	主要系本期业务增加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二、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65%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0.59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0.56（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7,131.9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41,058,039.67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35,940,907.76 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7年,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2017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徐贤浩：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教授，现代物流与服务科学研究所所长。

严本道：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院诉讼法学主任。

廖联凯：现任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会议出席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股东大会2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徐贤浩	8	8	7	0	0	否	1
廖联凯	8	7	7	1	0	否	2
严本道	8	8	7	0	0	否	2

我们对历次董事会决策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研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地交流，在决策过程中以独立、公正为准绳，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委托关联人理财，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等事项进行了仔细核查，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和事前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无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3、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客观公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4、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能够做到及时、准确和完整，没有受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5、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6、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能够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制度进行核定，公司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自身职责，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运作的规范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8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继续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为公司发展

提出更多的建设性意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上市后一直聘用的审计机构，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公正、及时、高效、优质的服务，公司董事会拟定2018年度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包含财务审计、内控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30万元整。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二)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光谷智造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1、供水业务，预计全年交易金额为200万元左右；2、建筑业务，预计全年交易金额为800万元左右。2017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总金额为1031.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7年度预计金额	2017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供水业务	200万元	208.54万元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务	800万元	823.17万元
武汉光谷智造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业务		

(三)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度预计金额
--------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供水）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建筑）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智造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18 年度预计金额与 2017 年实际发生额有较大差异的说明:2018 年关联方可能加大开发建设力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同比可能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唐明

注册地址：洪山区葛化街

注册资本：伍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及管理；产权、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拆迁、还建安置；对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对加气站项目投资、对汽车充电站项目投资；供热、供蒸气、供水（凭相关资质经营）；污水处理；物业管理；仓储（化学危险品除外）；物流；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百货、五金交电、建筑及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组织企业所需设备、原辅材料的生产、供应及销售；经营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设备、原辅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制造；汽车货运；汽车维修（仅供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使用）；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723,909,395.75 元，净资产 1,971,791,983.43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4,865,403.21 元，净利润 30,538,267.78 元。

（二）武汉光谷智造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光谷智造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洪山区葛化街

主要办公地点：洪山区葛化街

法定代表人：郭唐明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主营业务：一级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及管理；产权、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拆迁、还建安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智造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性质产业园区开发投资公司，主要业务为产业园区一级土地开发，财务模式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光谷智造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29.05 亿元，净资产 3 亿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0 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武汉光谷智造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具有良好的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供水业务和建筑业务，供水价格参照地方政府指导价确定。建筑业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确定，重大合同以招投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收入和利润，对提升公司区域市场竞争力有积极影响。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项决策程序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公司将积极开拓关联方以外市场，降低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一、投资理财概述

(1)、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含基金专户）、低风险的固定收益产品（含信托）、银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债券以及国债正逆回购、股票、货币基金等。

(3)、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投资理财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的投向、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

(2) 严格执行投资决策程序，公司已成立了由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本次理财计划将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管理。

(3) 及时跟踪评估投资风险，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理财的具体情况。

四、 本次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进行。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8日收到部分董事的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杨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总经理、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杨雄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张浩洋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浩洋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曹文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曹文明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公司董事杨雄先生、张浩洋先生、曹文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要增补3名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董耀军先生、胡俊文先生、彭振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请各位股东审议。

董耀军先生：49 岁，本科学历，历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副科长、副部长、部长、纪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胡俊文先生：51 岁，本科学历，历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厂厂长兼党委书记、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新兴产业发展办公室主任。

彭振宏先生：46 岁，本科学历，历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科长、科长、副部长。现任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